

兒少保護家外安置及家庭重整服務之現況與未來

張秀鴛、劉松燕

壹、前言

兒少保護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工作中的三級預防措施，主要是針對家庭危機程度較高、無法保護兒少接受適當養育、照顧與管教，致使兒童及少年遭受身體虐待、精神虐待、性虐待，或因照顧上的疏忽，致使兒童及少年的健康或福祉遭受到損害或威脅的家庭，提供其補充性、支持性之資源與措施，以協助家庭能妥善維護兒少權益，支持兒少於符合其最佳利益的家庭環境中成長。惟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CRC*）亦揭櫫，如因父母虐待或嚴重疏忽，為遵循兒童最佳利益原則，亦必須使兒童與父母分離（*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Children, 1989*），也就是透過家外安置方式，以替代性照顧措施提供兒少穩定成長的環境。

因此，替代性照顧是兒少保護工作的最後一道防線，為全面檢視與訂定完整、具體可行的執行策略，我國已於2022年1月7日依照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依聯合國《兒童替代性照顧準則》（*Guidelines for the Alternative Care of Children*）訂頒《兒少替代性照顧政策》（衛生福利部，2022），從我國替代性照顧的現況來回應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與《替代性照顧準則》，並據以檢討現行執行策略，以訂定後續替代性照顧工作之執行重點原則與目標。

另在行政院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下稱社安網）之前，在需大量社工人力與服務資源的兒少保護領域中，因人力與資源缺乏，而有「重調查、輕處遇」的情形。時至今日，社安網計畫已進入第二期，逐年補助地方政府增聘社工人力及相關家庭處遇資源，除期待能減輕社工之工作負荷外，也逐步調整家庭處遇工作內容，

以使兒少能留在原生家庭中生活，並強化家庭重整工作，以縮短兒少家外安置時間。

因此，本文將於上述脈絡下，檢視我國兒少保護家外安置與家庭重整服務工作的執行現況與挑戰，並闡述未來工作展望，期能使我國兒少保護的家外安置與家庭重整服務工作往更符合兒少最佳利益的方向推動。

貳、我國推動兒少保護家外安置工作之現況與挑戰

一、我國兒少受虐及安置服務概況

家庭是每個人滿足生心理需求、情感依附、愛與歸屬的重要處所，惟在少子化與現代化的過程中，因社會變遷造成家庭解組、人口數減少、家族網絡關係不若

過往緊密，家庭對個人的支持功能逐漸式微，也使得在家庭中最具脆弱性、最弱勢的兒少很容易成為最直接的受害者。

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近三年我國兒少保護通報案件數，分別為10萬741件、9萬4,828件及9萬8,427件，扣除重複通報、歷史案件、非屬兒保通報事由、通報資訊不詳等案件後，分別為4萬6,105件、4萬4,539件、4萬6,859件。在這些通報案件中，約有五成以上的施虐者為父母、監護人、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或其他家庭成員。另外經社工評估後，所有通報案件中有超過七成案件提供保護服務、福利服務及轉介其他資源等服務，另有近三成案件為無後續服務需求，其中超過兩成案件（2020年1萬2,610人、2021年1萬1,523人、2022年1萬1,950人，詳如表1）是經

表 1 2020-2022 年兒少保護通報案件通報調查處理情形

單位：件；人；%

年別	通報調查處理		提供後續處遇服務人數（人數）				經調查評估後 無後續服務需求 （人數）
	件數	人數 (A)	總計 (B)	保護服務	福利服務	轉介其他 資源	
2020年	46,105	48,392	35,160	12,610	929	21,621	13,232
		100%	72.7%	26.1%	1.9%	44.7%	27.3%
2021年	44,539	46,733	35,467	11,523	550	23,394	11,266
		100%	75.9%	24.7%	1.2%	50.1%	24.1%
2022年	46,859	49,014	40,360	11,950	480	27,930	8,654
		100%	82.3%	24.4%	1.0%	57.0%	17.7%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2023a）。

過社工評估後，確認兒少有受虐事實需要提供後續處遇服務者，約占我國整體兒少人數的0.3%。

通報案件經社工結構化評估後，將兒少保護案件依其危險因素、家庭保護行動與保護能力與留在家中是否有安全對策，評估提供家庭維繫服務或家庭重整服務。經統計近三年兒少保護服務中案件有超過七成案件為提供家庭維繫服務，近兩成案件為提供家庭重整服務，另有少數案件為提供安置後返家服務（衛生福利部統計處，2023b）。

二、兒少保護家外安置評估

當兒童受虐或疏忽時，社工需當下判斷危險情境決定提供最適切的服務，其中家外安置為兒少保護服務工作中的最後一道防線，關於社工員如何判斷是否將兒少進行家外安置，研究指出早期臺灣兒保社工的風險研判決策大多是透過與督導、同事的討論，或依個人工作經驗、當地安置資源條件判斷，而非依循客觀評估工具（余漢儀，1997，引自彭淑華，2007）。近期的研究也指出，兒少保護服務在進行決策時，面臨許多困境，包括決策結果不一致、有限的時間和資源、仰賴個人專業判斷、資源可及性侷限決策選項、對家庭能力的質疑導致決策結果是將孩子帶離家庭安置（林敬軒，2018）。

為回應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強

調家外安置是保護兒少的最後手段，應盡可能讓兒少留在家中，減少不必要的家外安置，我國於2014年底全面實施與美國國家犯罪行為研究院（National Council on Crime and Delinquency in U.S.A.）合作引進的兒少保護結構化安全評估模式（Safety Assessment of Structured Decision-making Model），提供社工一致性、結構化、具實證基礎的評估工具，並於2018年進行安全評估工具改版，依據2014年起臺灣本土累積的實作經驗進一步調整為更適合臺灣運用的評估工具，包括因應我國家庭對兒少照顧型態的多元性，將所有照顧者皆納入評估，及回應社安網以家庭為中心的精神，在危險因素中將家戶中的所有兒少皆納入評估，以及考量兒少保護家庭的複雜性，將家庭中照顧者的物質濫用、心理健康、身體狀況、發展／認知障礙、是否有家庭暴力及兒少保護通報紀錄等複合性因素皆納入，使社工對家庭的評估更具完整性與全面性。另也在訂定維護兒少留在家中的安全計畫中，促使家庭、社區與網絡單位皆能共同為保護兒少安全採取更具體、可行的行動，也能做對兒少最佳利益維護更有幫助的安全決策。

至其安全決策，則依是否有危險因子與保護因子，分為：「安全」，即兒少可繼續留在家中提供支持性的家庭維繫服務；「有計畫才安全」，即家庭雖有危險

因素，惟透過社工與家庭發展的立即性安全計畫，兒少仍能繼續留在家中；而「不安全」，則係家庭無法發展安全計畫，因此需移出家外進行安置。

三、我國兒少保護安置推動的挑戰

兒少保護個案的家外安置服務，就安置場所可以分為家庭與機構兩大類，安置於家庭中者，包括寄養家庭、親屬與第三人安置、團體家庭等；安置於兒少安置機構者稱為機構安置。

聯合國《替代性照顧準則》之內涵中提到：

原則上，所有與替代性照料有關的決定均應充分考慮到有必要讓兒童留在自己慣常居住地盡可能近的地方，以便其與家人聯繫和在可能的情況下與家人團聚，並儘量減少對其教育、文化和社會生活的干擾。

與受到替代性照料包括非正式照料的兒童有關的決定，應適當考慮到重要的是要確保兒童有一個穩定的家，並滿足其基本的安全需要和持續依戀照顧者的需要。一般而言，以永久性為主要目標。（United Nations, 2010）

可見聯合國認為當兒少無法在所屬原生家庭中接受照顧時，仍應以提供與其原生家庭在地理、文化、社會環境相近的替代性照顧為原則，同時也應顧及兒少有發展健康、穩定依附關係的需求，以提供永

久性照顧為服務目標。

為符合上述原則，我國積極推展親屬安置服務，1994年於《兒童福利法施行細則》（1973/2004）中明訂安置兒童應以「合適之親屬家庭」為優先，2012年頒訂《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兒童及少年親屬安置服務工作指引》範定有關辦理親屬安置工作服務流程，2015年修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2004/2020），明定兒少安置應優先考量親屬安置，其次為一般寄養家庭，最後是安置機構及其他。2020年《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法》）（2003/2021）修法進一步將與兒童及少年有長期正向穩定依附關係之第三人納入交付安置對象，另也透過經費挹注，輔導地方政府、民間團體辦理多元服務方案，提供親屬家庭關懷訪視、喘息服務、諮商輔導、親職教育及親子活動等支持性服務（衛生福利部，2022）。

（一）親屬安置比率仍低

經檢視近三年兒少保護個案安置情形，不論緊急安置或繼續安置都以機構安置為最大宗，約占五成，接續分別為寄養家庭和其他處所，各約占兩成，親屬安置則略由5%上升到7%（衛生福利部統計處，2023b），雖已呈現上升趨勢，惟成長幅度緩慢，加以參酌國外經驗，澳洲及美國家外安置兒少於親屬、第三人

家庭之比率均大幅高於我國，其中澳洲有高達53.7%（Australian Institute of Health and Welfare, 2022）、美國亦有32%，顯示實際推動情形與法規規定仍有落差（表2）。

（二）親屬安置推動實務困境

儘管國際公約、我國法規、政策均期待兒少安置以家庭式環境為優先選擇，相關研究也指出親屬家庭提供了有別於一般家外安置的選擇，對兒少而言，兒少安置在親屬家中較無烙印感且適應力較佳，也較能符合兒少的情感及發展需求，也因有相同種族文化背景，可減少寄養兒童適應困難，且安置的變動性較低，能減少與家庭分離的創傷（江惠月，2009；余漢儀，2005；趙善如等人，2012）；若有手足須同時安置時，相較於寄養家庭，親屬家庭

較容易接受手足一同安置；對少數族群兒少來說，由親屬提供照顧有助於家族特有文化的傳承（江惠月，2009）。

然實務工作上仍發現親屬安置推動較為困難，從親屬照顧者來說，多數親屬照顧者基於對兒少的情感或血緣關係而願意擔任親屬照顧者，但當開始照顧後，親屬照顧者面臨的問題包括：親屬家庭本身資源不足；對照顧角色陌生及照顧能力不足；兒少本身因受虐或嚴重疏忽後的身心創傷復原需求；親屬照顧者與兒少原生家庭親人間的緊張關係及原生家庭親人的干擾（侯淑茹，2015；趙善如等人，2012；趙善如等人，2021）。從社會資源支持面來說，由於我國《民法》（1929／2021）對於「親屬責任」的規定，與兒少具「互負扶養義務」之親屬（如：兒少的直系

表 2 兒少保護安置態樣及處所分布

單位：人；%

年別	本期安置兒少人數	72小時緊急安置（人次）					繼續安置（人次）				
		合計	親屬安置	寄養家庭	機構安置	其他處所	合計	親屬安置	寄養家庭	機構安置	其他處所
2020年	929	948	41	209	545	153	890	47	223	496	124
		100%	4.3%	22.0%	57.5%	16.1%	100%	5.3%	25.1%	55.7%	13.9%
2021年	863	945	47	183	492	223	892	43	217	449	183
		100%	5.0%	19.4%	52.1%	23.6%	100%	4.8%	24.3%	50.3%	20.5%
2022年	850	892	59	160	464	209	854	65	187	423	179
		100%	6.6%	17.9%	52.0%	23.4%	100%	7.6%	21.9%	49.5%	21.0%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2023c）。

血親），國內各縣市對親屬得否獲得安置費用補助的認定標準不一（吳書昀等人，2015）。

因應上開困難，實有必要提供親屬照顧者照顧資源、親職教養知能等支持與協助，另經費補助對親屬照顧者來說是讓親屬接受兒少安置於家中的誘因，惟囿於《民法》規定，各縣市政府對補助之認定亦有待突破。

參、兒少保護家庭重整服務之現況與挑戰

一、兒少保護家庭重整服務之工作現況

「家庭重整服務」係協助家庭在兒少遭移出家外安置期間，透過資源進駐、支持協助、諮商輔導等以家庭為中心的服務措施，協助家長重整其生活環境、經濟困境、教養知能、身心議題等，以促使安置兒少能盡早返家團聚。雖然兒少保護工作優先要保護的對象是兒童少年，但是要真正讓他們免於疏忽受虐的風險，改變父母、施虐者的行為或提升照顧能力才是根本解決之道。至社工執行返家重聚計畫的「家」，是先以兒少被帶離開的家為主要工作對象，但如果這個家的家庭成員經過一段時間的處遇，仍缺乏改變意願及動力，則可以將返家的範圍擴大到其他的家屬系統（周雅萍，2015）。

依據衛生福利部訂頒之《社政機關

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通報處理、調查及處遇服務作業程序》（下稱《保護案件作業程序》）（2022）規定，安置後應促進兒少家庭參與及強化網絡合作，以儘可能縮短安置時間，其工作項目包括：（一）主責社工應於安置兒少後，至遲應於60日內，邀集兒少父母、監護人、親屬、重要他人、網絡單位等相關人員討論後續之安置與家庭重整計畫；（二）主責社工參與安置單位擬定兒少安置照顧計畫，並納入家庭重整計畫；（三）安置期間主動促進兒少與父母、監護人、親友或重要他人等會面交往，其方式不限於親自會面，包含其他通訊等多元方式，以積極促進兒少與原生家庭、親友、重要他人之情感連結；（四）返家前邀集安置單位、父母、監護人、親屬、重要他人、網絡單位及外部專家學者等相關人員共同檢視《家庭重整個案返家評估重點項目表》，並徵詢被安置兒少意見，以做成返家與否之決策。如經評估案家家庭功能已穩定，兒少適宜返家，即可增加會面探視與漸進式返家頻率，並於最終完成返家，惟若案家始終無法提升功能，則需進行永久性之替代性照顧。

上述工作之目的，均為縮短兒少家外安置時間及避免兒少返家後再受虐，其工作內涵包括：召開家庭團體決策會議、安置照顧及家庭重整計畫擬定、會面探視及漸進式返家、返家評估決策會議、安置後

返家家庭維繫服務、長期輔導計畫，茲分述如下。

（一）召開家庭團體決策會議

為縮短兒少安置期間，邀集家長參與家庭團體決策會議有其必要性，此亦為社會工作方法中團體工作之一環。至其召開時間，考量社會工作者須透過多元管道蒐集家庭相關資訊、進行參與人員邀請，及父母對於兒少剛離開家庭的分離情緒可能隨時間緩和，而影響接返兒少意願與改變動機，以兒少家外安置一個月內為宜，至遲不超過二個月召開（黃瑞杉，2022）。

（二）安置照顧及家庭重整計畫擬定

兒少安置後雖安全狀況已較不需擔心，惟安置後家庭重整服務工作就要立即啟動，社工人員應就每個兒少家庭之個別狀況，邀集案家、網絡單位、安置單位及專家學者共同擬定安置照顧及家庭重整計畫。

主責社工作為個案管理者，多數處遇計畫內容都是轉介或連結相關資源協助，但社工員需要知道所訂定的計畫目標，另亦須不斷反覆進行安全評估和風險評估，檢視家庭傷害孩子的風險因素是否真正降低（周雅萍，2015）。在計畫擬定後，每三個月應進行定期評估，每六個月應該召開成效評估會議。

（三）會面探視及漸進式返家

會面探視之目的係在兒少家外安置期間，在安全無虞的環境下，創造兒少與家人維繫情感的空間與機會，也能藉此建立適當的親子互動與親職技巧，並為後續兒少返家做準備。

依據《兒少法》（2003/2021）第60條第3項及第4項規定，安置期間，兒少之父母、監護人、親友、師長經縣市政府同意，得依其約定時間、地點及方式，探視兒少。如不遵守約定或有不利於兒少之情事，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得禁止探視，另主管機關同意進行會面探視應尊重安置兒少之意願。

因此在會面探視過程中，社工員需扮演監督、記錄與觀察的角色，一方面避免家長在會面過程出現不適當甚至危害兒少安全的行為，同時也觀察親子互動情形，以作為後續返家決策的參考，也能適時扮演增進親子互動品質的角色。如親子會面探視情形皆穩定，即可進到下一階段安排兒少漸進式返家，利用假日、節日或寒暑假期間短暫返家數日，當兒少返回安置處所後，也須密切觀察兒少之情緒或行為狀況，以評估返家情況。

（四）返家評估決策會議

安置後返家在兒少保護工作中為相當重要的決策，除透過邀集安置單位、父

母、親屬、網絡單位、專家學者進行團體決策外，我國亦研發《家庭重整個案返家評估重點項目表》，從兒少及家庭安全、家庭功能層面、返家準備層面等三面向來詳實評估，以確保兒少返家順利。

（五）安置後返家庭維繫服務

依據《兒少法》（2003／2021）第59條規定兒少於安置期滿或撤銷安置後，應續予追蹤輔導至少一年，在後續追蹤輔導期間，社工除應密切訪視，瞭解兒少返家後之生活情形外，亦需評估家庭因兒少返家後造成之家庭動力改變、兒少之生活適應情形及家長照顧兒少所需之資源，並連結相關正式與非正式資源進入案家，以避免兒少返家後再受虐。

（六）長期輔導計畫

有些案家經重整仍舊無法提升功能，依《兒少法》（2003／2021）第65條規定，安置二年以上之兒少，經主管機關評估其家庭功能不全或無法返家者，應提出長期輔導計畫。此長期輔導計畫為永久性的替代性照顧，攸關兒少重大權益，因此更需透過重大決策會議進行縝密、周全的討論與評估，以維護兒少最佳利益，此長期輔導計畫之內容，可包含停止監護或剝奪親權、出養或進行自立生活計畫。

二、我國兒少保護家庭重整服務之挑戰

提供家庭重整服務及協助家外安置兒少返家是兒少保護工作中最後也是最重要的一哩路，安置中應強化家庭功能、兒少身心復原及返家後的家庭維繫工作外，不可忽略要建立兒少與親屬或重要他人的情感維繫，協助兒少建立其支持系統，在社工專業人力尚不足的情況下，戮力推動家庭重整實務工作有其複雜與困難，亦是政策推動的挑戰。

（一）安置期間親子會面探視須落實

會面探視是安置兒少與原生家庭情感維繫的重要服務措施，亦能藉由會面探視培養家長增進親職技巧，有助建立正向親子互動關係。惟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計提供4,552件家庭重整服務（衛生福利部統計處，2023b），兒少安置期間計提供8,030次會面探視服務（衛生福利部統計處，2023d），平均每位安置兒少接受會面探視服務不足二次，顯示會面探視安排仍需實務工作落實執行。

（二）兒少、家庭及資源因素阻礙返家

兒少、家庭與外部資源因素致使兒少返家困難，在兒少方面包括兒少本身沒有返家意願、兒少有身心議題或有特殊照顧需求；家長方面為照顧者有藥酒毒癮、

精神疾病、失聯、入獄刑期太長或反覆入獄、家庭功能無法提升、家長與兒少沒有情感基礎、母親反覆生子；資源方面包括社工積極介入度低、經常轉換主責社工、司法偵查期過長等（彭淑華、趙善如，2019）。

（三）家庭重整團隊工作須磨合與建立共識

兒少保護家庭重整工作涉及跨單位、跨網絡及公私部門的協調與合作，包含在公部門涉及主責兒少保護的家防中心，及主責安置資源開發、管理的社會局安置資源科，如有跨轄安置案件亦有跨縣市合作協調議題；在私部門則有執行原生家庭強制性親職教育與家庭重整的家庭處遇單位，在兒少安置後的亦有負責照顧兒少的機構、寄養或親屬安置單位；在跨網絡部分亦因個別家庭狀況不同，可能涉及社政、警政、衛政、醫療、司法、移民業務、勞政等部門。因家庭重整工作的複雜與困難，需跨單位工作者在各司其職之外，更需在以家庭為中心、兒少最佳利益為焦點的精神下建立共識，始能有效推動兒少返家。

（四）長期輔導計畫尚待落實

協助家外安置兒少返家是家庭重整服務的目標，且家庭重整服務應在兒少安置之初即啟動，惟經衛生福利部統計至2022

年底止有近三成保護兒少個案安置二年以上，兒少家外安置的時間越長，返家的機會越低，或有部分家庭無重整之可能，因此《兒少法》（2003/2021）規定：

依本法安置二年以上之兒童及少年，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其家庭功能不全或無法返家者，應提出長期輔導計畫。（第65條）

惟從上開數據發現，雖法已有明訂，惟落實度不足。

肆、家外安置及家庭重整服務策進作為

一、精進家庭維繫服務，減少兒少落入家外安置

當兒童受到不當對待，「家庭維繫」與「家庭重整」是最主要的服務模式，其中家庭維繫服務是提供家庭支持性服務，預防兒少家外安置，以維護兒少最佳利益。為精進兒少保護家庭維繫服務，我國透過社安網第二期計畫推動《6歲以下兒少保護親職賦能計畫》，提供兒少保護家庭密集式到宅親職賦能服務，藉由親職引導員至案家生活之自然情境中實際觀察孩子的情感、發展等需求，與家長共同討論服務策略，提供示範與觀察，亦於嘗試中進行反思與調整工作策略與方法，以提供照顧者正向與建設性之回饋，增進其自我效能與自信，建立正向親子互動經驗，促

進親子安全依附關係，避免兒虐事件再度發生。

另推動《兒少保護家庭充權計畫》，鑒於兒少保護家庭常有多重問題與需求，例如，年輕育有多名年幼子女的家庭因生活壓力、居住不穩定、家庭暴力、毒品、心理健康等問題，而發生對兒少虐待或疏忽之行為，針對此類家庭，傳統殘補式的服務思維無法有效改善其處境，因此為協助其家庭有效提升功能，透過提供家庭所需之服務與資源（如：房屋修繕費、房屋租金、居家安全環境改善費、喘息服務、教育服務費等），支持家庭提升兒少生活環境品質與照顧功能，減低家長照顧壓力，避免因家庭資源不足而致兒少受虐風險升高，甚或遭移出家外安置。

二、強化跨網絡單位與社區鄰里納入兒少保護安全網

早期我國兒少保護工作係以社會工作為核心，由社工受理通報、進行調查及執行家庭處遇服務工作，惟有效的兒少保護工作實應由社政、司法、警政、教育、醫療、衛政等部門緊密合作，並納入社區鄰里扮演防暴雷達的角色，始能織成綿密的社會安全網。為強化跨網絡單位共同辨識兒少保護家庭之風險因子、合作擬定並執行安全策略，我國自2019年度起推動《強化兒少保護跨網絡合作實施計畫》，強化與檢警、司法、衛政、醫療、教育之跨網

絡合作，藉由定期及不定期討論機制，培養網絡人員即時合作之共識與默契，俾有效降低兒少再受虐及落入家外安置之風險。惟鑑於推動至今仍有網絡人員對於在兒少保護工作中如何發揮守護作用不甚清楚，後續將持續透過教育訓練、辦理會議或研訂法規等方式，強化跨網絡合作成效。另亦持續強化社區初級預防工作推動防暴社區認證，將社區鄰里資源納入兒少保護工作中。

三、精進及擴充兒少家外安置資源

針對家庭暫時無法發揮功能，經評估需安置之兒少，為使安置兒少盡可能在家庭環境中接受照顧，也為提升替代性照顧服務專業與品質，運用社安網第二期計畫經費以精進及擴充兒少家外安置資源，包括增加推展業務人力，建立跨專業在地評估小組，評估安置兒少身心狀況，依其照顧難易程度及特殊需求給予分級補助及連結專業資源；提供寄養家庭支持資源與服務，以及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團體家庭，以拓展家庭式安置資源；補助兒少安置機構專業服務費及設施設備更新修繕費，提升機構照顧品質與專業，並營造舒適生活空間與創傷療育環境；補助安置單位及提供兒少自立服務之民間團體，強化安置兒少自立能力培訓及結束安置後之自立生活適應協助。

四、強化親屬家庭媒合與支持服務

為推動各地方政府辦理親屬安置服務，業訂頒《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兒童及少年親屬安置服務工作指引》（2012/2020），規定有關親屬安置費用之補助標準，各地方政府應參考寄養家庭服務費用訂定，以提升親屬家庭協助安置兒少之動機與意願。另運用社安網第二期計畫除協助各地方政府分攤部分親屬安置費用外，亦推動《兒少保護親屬家庭媒合與支持計畫》，鼓勵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積極推動親屬安置服務、強化家庭參與團體決策之工作模式，辦理尋親、親屬資源評估及召開親屬會議等，並透過相關支持性服務，例如，提供關懷訪視、心理諮商、醫療協助、教育訓練、經濟補助、喘息服務、臨時托育等費用，其中亦發展多元親屬支持服務，例如，針對年齡高、照顧經驗不足的親屬照顧者，提供到宅式親職教育服務，促進親屬照顧者提升教養知能，建立正向教養關係，以提升親屬照顧者之照顧意願與動機，並能延續親屬照顧者對孩子的愛與情感連結。

五、強化親子會面探視

親子會面探視為家庭重整服務工作中，維繫親子情感的重要工作方法，也能避免實務上常見之照顧者因兒少安置時間日久，逐漸適應兒少不在家的生活，

致降低配合社工人員家庭重整計畫的意願與改變動機，進而影響兒少日後返家的機會。為增進兒少與父母、監護人、親友或重要他人等會面之便利性與頻率，已修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安置期間會面探視處理原則（範例）》（2016/2021）及《保護案件作業程序》（2022），增訂除原生家庭、親友得申請會面探視外，社工人員亦應主動安排，另其會面方式不限於親自會面，其他通訊等多元方式亦可執行。此外，為提升實務社工執行會面探視之工作知能，亦運用數位教材供地方政府辦理教育訓練運用。

六、精進家庭重整服務品質與監督

為建立兒少保護個案家外安置與家庭重聚服務之責信，並督導各地方政府確實辦理兒少保護家外安置及家庭重聚服務，發展兒少保護個案家庭重聚服務品質評核指標，針對各地方政府在處理兒少保護家外安置個案時，包含安置決策、家庭重聚、安置個案會面探視、返家評估，及返家後家庭維繫服務預防兒少再受虐等工作，建立符合《兒童權利公約》精神之評核指標，並導入民間的外部督導與獎勵機制，以評核各地方政府針對上開事項之辦理情形，進而激勵地方政府積極提升兒少保護家庭重聚服務品質。

七、推動創傷知情服務

兒童遭受不當對待，不只是短期的身心受到創傷，更會造成腦部發育的阻礙，甚至神經免疫系統的傷害。長期追蹤研究顯示，早期兒童遭受不當對待會影響認知及心理功能，產生危害自我健康甚至生命的行為，好發生理及心理疾病，進而造成社會的衝擊，例如，憂鬱症、肥胖、酒癮、藥物濫用、缺乏受教育的動力、反社會行為等結果（葉國偉、梁歆宜，2022）。另依據世界衛生組織2020年《防止暴力侵害兒童行為全球狀況報告》（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2020）指出，童年有四項以上負向經驗的成人，長大後成為暴力的加害人或受虐者的機率是一般人的七倍；童年時曾遭身體和性暴力的成年人中，男性成為親密關係暴力身體和性暴力的加害人的機率是其他男性的14倍，女性遭受親密關係暴力身體和性暴力被害人的機率是其他女性的16倍。據上，為加強實務兒少保護工作者在工作過程中對受虐兒少創傷經驗與施虐者童年創傷經驗的理解、覺察與辨識，並能在實務工作中展現對其創傷經驗的理解與作出適當回應，以防止兒少再度受創，透過辦理教育訓練、工作坊與研討會，將創傷知情帶入成為實務兒少保護社工人員日常工作的主流視角。

伍、結語

兒少因照顧者對其施虐遭移出家外，進入安置機構、寄養家庭或親屬家庭中成為保護服務系統保護關懷的對象，在這過程中，兒少可能經歷憤怒、悲傷、拒絕、羞愧、罪惡感、被遺棄感等情緒反應，也會影響兒少本身健康依附關係與身心發展，儘管正式系統基於維護兒少人身安全之本意做出將兒少移出家外之決策，惟此應為兒少保護工作中之最後手段，家庭仍為最適合兒少成長的自然環境，應在運用所有支持、補充性資源介入服務，及平衡評估家庭所有保護與危險因子後，仍無法使家庭成為能提供兒少適當養育或照顧之環境後作出之決策，而一旦兒少進入安置後，及應立即啟動家庭重整服務，運用資源介入積極改變家庭，以促使兒少盡早返家，如經積極工作家庭仍無法重整，則應針對安置二年以上之兒少提出長期輔導計畫，以維護兒少最佳利益。

（本文作者：張秀鴛為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司長；劉松燕為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專員）

關鍵詞：兒少保護、家外安置、家庭重整

📖 參考文獻

- 《民法》（1929／2021修訂）。<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B0000001>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2003／2021修訂）。<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History.aspx?pcode=D0050001>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2004／2020修訂）。<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History.aspx?pcode=D0050010>
- 《兒童福利法施行細則》（1973／2004廢止）。<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History.aspx?pcode=D0050003>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安置期間會面探視處理原則（範例）》（2016／2021修訂）。<https://www.mohw.gov.tw/dl-73070-4a75edf4-5203-4755-b3b1-9706e12f5675.html>
-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兒童及少年親屬安置服務工作指引》（2012／2020修訂）。<https://www.mohw.gov.tw/dl-73071-ab9268d6-3c1e-4a32-9fd3-8cb2b1930be3.html>
- 《社政機關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通報處理、調查及處遇服務作業程序》（2022）。<https://dep.mohw.gov.tw/DOPS/cp-1287-64334-105.html>
- 江惠月（2009）。《社工員親屬寄養認知與寄養品質指標之研究》（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https://hdl.handle.net/11296/a5g234>
- 余漢儀（2005）。〈親屬寄養之迷思：家族責任抑或國家分擔〉。《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9（2），1-30。<https://doi.org/10.6785/SPSW.200509.0001>
- 吳書昀、蕭琮琦、劉美芝、邱仕傑、徐宜瑩、賴宏維（2015）。〈親屬安置的困境與爭議性議題之探究：實務工作者的觀點〉。《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19（2），31-74。[https://doi.org/10.6785/SPSW.201512_19\(2\).0002](https://doi.org/10.6785/SPSW.201512_19(2).0002)
- 周雅萍（2015）。〈家庭重聚服務〉。載於鄭麗珍（編），《兒童少年保護社會工作實務手冊》（頁183-202）。巨流。
- 林敬軒（2018）。《107年度建構家庭參與取向兒少保護團隊決策會議模式先導計畫》（計畫編號：M07C2422）。衛生福利部。
- 侯淑茹（2015）。〈建構兒少親屬安置的友善環境〉。《台灣心理諮商季刊》，7（4），1-13。
- 彭淑華（2007）。〈「寧缺毋濫」？「寧濫毋缺」？兒童少年保護工作人員機構安置決策困境之研究〉。《中華心理衛生學刊》，20（2），127-154。[https://doi.org/10.30074/FJMH.200706_20\(2\).0002](https://doi.org/10.30074/FJMH.200706_20(2).0002)
- 彭淑華、趙善如（2019）。《107年度兒少保護家庭重整與返家評估精進計畫》（計畫編號：M07C9320）。衛生福利部。
- 黃瑞杉（2022）。《兒少家外安置應用家庭團體決策會議經驗之研究》（博士論文，東海大學）。

- 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 <https://hdl.handle.net/11296/582t6p>
- 葉國偉、梁歆宜（2022）。〈兒童負面經驗的影響與復原〉。載於吳慧菁（編），《風險家庭安全照護：領域建構與人才培育》（頁31-38）。國家衛生研究院。
- 趙善如、王仕圖、許玓妃、李慧玲（2012）。〈與政府的合作——親屬寄養照顧者的照顧經驗〉。《臺灣社會福利學刊》，10（2），37-91。 [https://doi.org/10.6265/TJSW.2012.10\(2\)1](https://doi.org/10.6265/TJSW.2012.10(2)1)
- 趙善如、胡中宜、彭淑華（2021）。《家外安置需求推估及現行安置模式執行成效評估計畫期末成果報告》。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https://www.sfaa.gov.tw/SFAA/Pages/ashx/File.ashx?FilePath=~/File/Attach/10600/File_181066.pdf
- 衛生福利部（2022）。《兒少替代性照顧政策》。 <https://www.sfaa.gov.tw/SFAA/Pages/Detail.aspx?nodeid=268&pid=11213>
-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2023a）。《兒童及少年保護——調查處理及服務》。 <https://www.mohw.gov.tw/dl-22363-d0d86d82-cfcb-4274-ac22-c944b647f571.html>
-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2023b）。《兒童及少年保護——處遇計畫類型》。 <https://www.mohw.gov.tw/dl-22375-1adca9c6-5174-4c47-9c85-bebde135b2e5.html>
-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2023c）。《兒童及少年保護——保護處理安置》。 <https://www.mohw.gov.tw/dl-37233-98c27d3d-8be5-46fd-bf97-6ee7c39238af.html>
-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2023d）。《兒童及少年保護——處遇中服務量》。 <https://www.mohw.gov.tw/dl-22904-32a8d875-8305-4584-883b-b7c2b9ee086e.html>
-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Health and Welfare. (2022). *Child protection Australia 2020-21*. <https://www.aihw.gov.au/reports/child-protection/child-protection-australia-2020-21/data>
-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Children, November 20, 1989, <https://www.unicef.org/child-rights-convention/convention-text>
- United Nations. (2010). *Guidelines for the alternative care of children*. <https://digitallibrary.un.org/record/673583#record-files-collapse-header>
-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2020). *Global status report on preventing violence against children 2020*. <https://www.who.int/teams/social-determinants-of-health/violence-prevention/global-status-report-on-violence-against-children-2020>